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教育厅 与 法兰西共和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区 教育合作协议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教育厅与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区就 2006 年 10 月 24 日在斯特拉斯堡缔结并于 2009 年 2 月 24 日在南京签署的合作协议基础上续签新协议。本份新协议体现了双方地区教育主管机构之间教育合作的共同展望。

江苏省教育厅与斯特拉斯堡大学区致力于：

1. 在双方义务教育、非义务教育以及在开展让对方了解各自语言与文化的活动的框架下，在江苏省发展法语语言教学，在斯特拉斯堡大学区发展汉语语言教学；
2. 双方共同支持在斯特拉斯堡的阿尔萨斯孔子学院和在南京的法语联盟的建设；

3. 开展教育合作活动与跨文化交流活动，包括网络合作项目、文化活动、短期语言学习、师生交换、教学管理层互访及其他教学领域内加强双方关系的活动；
4. 加强两个地区中小学学校之间的结对工作，致力于使阿尔萨斯地区所有开展汉语教学的学校或江苏省所有提供法语教学的学校，都能与对方一所同等学校结为正式的合作学校，合作形式不限；
5. 支持并接收双方的中小學生去对方学校学习，合作双方将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
6. 告知学生与学生家长，在阿尔萨斯大区可以提供汉语水平考试与证书，在江苏省可以提供法语水平考试与证书。为此可以借助外部机构实现这一语言水平考试服务；
7. 交换关于法中合作伙伴与其有关语言教学的信息，及时与对方沟通关于教育发展变化的信息。

此外，江苏省教育厅欢迎斯特拉斯堡大学区组织中小学校长参加江苏省每年举办的中小学校长国际论坛，共享教育国际化经验；

本协议将于 2016 年 9 月 1 日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此三年间，双方需共同确保协议的执行与跟踪。法方由斯特拉斯堡大学区国际关系与语言代表(DARILV)负责，中方由江苏省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处长负责。三年期满时，双方对本教育合作协议里的

各项事宜进行总结，以此为依据确定续签期限。

本协议的变更可经双方同意后实行，也可由其中的一方提议实行，提议时间最晚不得晚于当学年的三月一日，以邮寄方式送达另一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打印签字，双方各执汉语与法语一份。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斯特拉斯堡，2016年4月25日

沈健
厅长



江苏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

索菲·白然



大学区区长、大学训导长

斯特拉斯堡学区

法兰西共和国